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超过30天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新经济基金,则这部分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5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2%和1.2%,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5%

E=1.500

G=0

H=1.2%-1.2%=0

A=[B×C×(1-D)/(1+H)+G]/E

=[1,000,000.00×1.200×(1-0.5%)/(1+0)+0]/1.500= 796,000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5%=60,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5%)/(1+0)]×0= 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60,000元转换费(含60,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796,000份中银新经济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月25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0006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2016年2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址:www.cib.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2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77)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6年2月25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2、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2016年2月25日即可办理进行本基金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77),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电子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4折	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不支持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当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转换为本基金时,由于中银活期宝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因此转换费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在转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费率优惠,实施固定申购费率的基金,按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转换至中银活期宝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35BBX

3、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5、预计年化收益率:2.9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367%。

二、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3、投资标的:人民币

4、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2.7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30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684%。

三、主要风险揭示

(一)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的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经银行审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的风险:当银行本着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的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亿元及获得收益420,821.92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获得收益203,625.00元。

2015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35亿元及获得收益976,308.23元 。

201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亿元及获得收益695,068.49元。

201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600万元及获得收益111,946.57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0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7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万元及获得收益84,675.34元。

2016年2月16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近期,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B10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推举由郭信平董事主持,全体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孟祥凯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孟祥凯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孟祥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孟祥凯与郜卓、郭信平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孟祥凯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孟祥凯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孟祥凯与徐刚、郭信平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3、议案7-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7-8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1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8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3,103,469股的35.2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59,944,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3,103,469股的34.6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3,103,469股的0.60%。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